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A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有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將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於寄發該通告後，本公司擬提供更多與該通告所載決議案有關的資料。因此，該通告所載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決議案替代：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在中國(「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6層會議室召開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批及授權以下事宜：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本公司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動議謹此通過及採納激勵計劃(其有關架構的條款及下文所述條款的摘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

1.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激勵對象的範圍

1.2 受限制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 僅供識別

- 1.3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 1.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1.7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
- 1.8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1.9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及義務
- 1.10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情況下有關實施激勵計劃的解決方案
-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
- 1.12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相關爭議的解決機制

2. 本公司考核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動議 謹此通過及採納激勵計劃的考核管理辦法。

3.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處理有關激勵計劃相關事宜，以及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實施及管理激勵計劃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的決議案

動議 謹此授權董事會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實施及管理激勵計劃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發行不超過4,792,800股A股，作為限制性A股；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可參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的資格及條件、激勵對象名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數目、授予價格及授予日期；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時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指定方法調整限制性股份數目；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拆細、股份合併、供股時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指定方法調整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
- (e)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合資格時向彼等正式授予限制性股份，以及處理授出限制性股份所需的一切事宜，包括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
- (f) 謹此授權董事會審查及確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資格或條件，以及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g)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可獲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
- (h) 謹此授權董事會處理一切就激勵對象解除限售屬必須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除限售、向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修訂公司章程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業務登記；
- (i) 謹此授權董事會處理解除受限制股份的銷售禁令；
- (j) 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處理程序(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及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資格、處理購回及註銷解除限售受限制股份、處理已過世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受限制股份的繼承問題及本公司2019年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的終止；
- (k) 謹此授權董事會管理及調整本公司2019年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且在與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情況下不定期制定或修訂計劃的管理及實施細則。然而，倘該等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或／及根據法例、

規例或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定獲監管機關批准，董事會作出的該等修訂則須取得有關批准；授權董事會處理為實施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的其他所需事宜(有關文件明確列明於股東大會上將行使的權利除外)；

- (l) 謹此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為實施激勵計劃委聘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及其他中介機構；
- (m) 謹此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與授予董事會相同的期限為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 (n) 謹此授權董事會委派由主席代表董事會授權的合適人選(惟於法例、行政條例、規則、規範文件、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所明確列明須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除外)以處理上述事宜；及
- (o) 謹此授權董事會就預留授出(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授予日期及激勵對象等有關事宜)處理上述事宜。

4. 根據首次授予向執行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承授人授予限制性A股票的決議案

動議 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票向執行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承授人授予限制性A股票以及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實施及管理根據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票向關連人士承授人授予限制性A股票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根據管理辦法，任何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應公開徵集該公司全體股東對該上市公司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權。

此安排之目的，在於鼓勵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參與投票表決贊成該上市公司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為他們提供另一方式參與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上市，故此按照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提名趙新民先生為召集人，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對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趙新民先生將徵集股東對有關採納激勵計劃

及相關事宜等決議案方案的投票權。但趙新民先生不會徵集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跟激勵計劃無關的決議案的投票權。為此，趙新民先生已經準備發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趙新民先生已經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準備了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閣下欲委任趙新民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 閣下對有關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H股股東須於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儘快將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交回(1)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4月9日或之前)或(2)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19年4月10日或之後)。就A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A股股東須將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傳真方式(傳真：+86 931 875 3001)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地址為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5至26層，聯繫人：潘萊，電話：+86 931 875 3001，傳真：+86 931 875 3001)。

閣下亦可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委任趙新民先生代表 閣下僅對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決議案進行投票。 閣下欲自行委任投票代理人，代表 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全部決議案(包括關於激勵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只需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交回，而不必填寫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敬請 閣下垂注，如果 閣下同時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但兩者對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 閣下在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上的投票指示，將計算為 閣下對有關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的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2019年3月26日

附註：

1. 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擬親身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86 931 875 3001)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地址為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5至26層，聯繫人：潘萊，電話：+86 931 875 3001，傳真：+86 931 875 3001)，令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可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收取回條。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本公司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地址為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5至26層，聯繫人：潘萊，電話：+86 931 875 3001，傳真：+86 931 875 3001)，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持續時間不超過一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雁園路601號
甘肅省商會大廈
B座25至26層
電話：(86) 931 875 3001
傳真：(86) 931 875 300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